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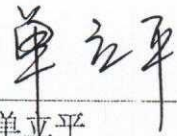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